

TIVAC 2017 攝影獎 Photography Award

7.31

徵件截止

TAIPEI ART PHOTO

2016 TIVAC攝影獎 王鼎元 《台北愛丁堡動物園計畫》

TIVAC 2017 攝影獎 Photography Award

TIVAC攝影獎是台灣重要的攝影獎之一，目的是鼓勵攝影藝術創作，開創攝影的創新與發展。此獎的前身來自於台灣第一個專業影像藝廊：台灣國際視覺藝術中心Taiwan International Visual Arts Center (TIVAC) 在2005舉辦的「365傳統攝影獎」，隨時代演進2011年後正式更名為「TIVAC攝影獎」。

在多年的發展下TIVAC攝影獎成為台灣重要的攝影獎之一，也造就許多優秀的攝影藝術家。得獎者將獲得創作獎金與獎座，作品也將在台灣最有影響力的攝影博覽會：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Taipei Art Photo (TAP)展出。歷年得主在展出後都有良好的發展，並獲得社會廣泛的關注與支持。在2017年「TIVAC攝影獎」將擴大規模與國際攝影藝術連結，**開放國際攝影人士參加**，成為台灣首次全球性的攝影大賽。



影 像
的 連 結
I M A G E
CONNECOTION

· 報名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全球攝影人士。
- (二) 報名表可至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官網 <http://www.tac-art.com> 下載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範

- (一) 藝術性之系列攝影作品原作。
- (二) 作品一組，張數10張為限。
(10張以上或以下整組作品將不列入評選)
- (三) 作品尺寸最大不得大於61x76公分。(不含框)
- (四) 作品不得「框」、「裱」及以「捲」的方式寄送，請保持作品平整。
- (五) 每人最多限申請兩組作品參賽。
(一組作品，一份報名表，一份報名費)

三、參賽費用

- (一) 每組作品收取新台幣800元參賽費。
- (二) 接受以轉帳、匯款、送件地址現場繳款的方式付費。
- (三) 款項必須在2017/7/31之前匯款。
- (四) 匯款資訊

台灣區域：

戶名：台藝連結有限公司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 (013) 永平分行
帳號：266-03-500176-0

海外區域：

A/C WITH BANK: CATHAY UNITED BANK,
TAIPEI, TAIWAN.
Address: 3F, NO.65, GUAN CHIEN RD.,TAIPEI,
TAIWAN R.O.C.
SWIFT Code: UWCBTWTP
Account Name: TAIWAN ART CONNECTION,
Account Number: 266-03-500176-0
BENEFICIARY'S TELEPHONE NO. :+886-2-
2388-0016

(請於匯款完成後，主動電話或EMAIL通知主辦單位匯款帳號後五碼及戶名。)

- (五) 每報名一組即贈送「2017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」門票兩張。領票請持身分證明(或護照)於10/27-10/30至「2017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」大會中心領票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- (一) 即日起至2017/7/31止，逾期不列入審查。
- (二) 參賽者需將報名表、作品(原作)、及作品清單、匯款單據(並註明帳號末五碼及戶名)送至：台藝連結有限公司 Taiwan Art Connection 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85號6樓之2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：2017TIVAC攝影獎。
- (三) 郵寄或包裹送件：7/31為最後截止日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四) 現場送件：台藝連結有限公司(TAC)
週一～週五11:00~18:00(周六日及國
定假日不收件)

五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遴聘攝影界知名人士，成立
「TIVAC攝影獎評審委員會」共同評
審。
- (二) 得獎者與得獎作品將在2017年8月
15日於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之官網
<http://www.tac-art.com>公佈。

六、獎勵名額

(一) TIVAC攝影獎 乙名

獎項包含：作品將在2017台北藝術攝
影博覽會展出、「2017TIVAC攝影獎
」獎座乙座、獎金新台幣100,000元
整、得獎作品將登錄於2017台北藝術
攝影博覽會專刊，並成為當年度藝術攝
影博覽會票跟圖樣之一。

(二) 評審獎 兩名

獎項包含：作品將在2017台北藝術攝
影博覽會展出、獎狀 乙 張、獎金 新台
幣10,000元整，得獎作品將登錄於
2017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專刊，並成
為當年度藝術攝影博覽會票跟圖樣之
一。

七、頒獎與展覽時間

- (一) 2017年10月27日於「2017台北藝術攝
影博覽會」開幕式，合併舉辦「2017
TIVAC攝影獎」頒獎典禮。
- (二) 2017年10月27~10月30日「2017台北
藝術攝影博覽會」展會中展覽。
- (三) 得獎者請在2017年10月26日進場
自行佈置作品。(展覽地點：2017台北
藝術攝影博覽會，華山1914文化創意
產業園區東二四連棟BCD)。

八、得獎須知

- (一) 依台灣稅法規定，凡獎項市值超過新
台幣20,000元，得獎者需預先繳納
10%之稅金。(國外得獎者須扣除稅金
及手續費等費用)。首獎者需捐送5件作
品、評審獎需捐1件作品，作為主辦單
位典藏(以展出作品為限)。
- (二) 得獎者之展覽作品裝裱須達展覽品質
標準及完整性。
- (三) 實際展出之作品需為參賽作品，不得
變更作品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他人著作權者，主
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九、退件

- (一) 國內參賽者自得獎名單公佈之次日起
30天內，至主辦單位領回。逾期者視
同放棄領取，未領回參賽作品將由主
辦單位逕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(領取者需憑身分證明文件或領取委
託書領取。)
- (二) 國外參賽者需在得獎名單公佈之次日
起60天內連絡主辦單位作品指定運送
地點，主辦單位將以「貨到付運費」
方式寄還參賽者。如逾期未連絡主辦
單位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，參賽者
不得異議。

作品送件地址

10066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85號6樓之2

簡章詳情與下載報名表請上

<http://www.tac-art.com>

Facebook粉絲頁

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

主辦單位

台藝連結有限公司 Taiwan Art Connection (TAC)

總 策 畫 | 全會華

電 話 | 02-2388-0016

Email | taps.tac@tac-art.com

TIVAC 攝影獎報名表 1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	
創作簡述 (200 字內)		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國籍	
生日 (年/月/日)		連絡電話	
Email			
地址			
<p>作品著作財產同意書 (請務必簽署本表，方式視為有效報名)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並授權該獲獎作品之使用權 (包括於公開性發表、展示、播放、重製、出版、發行、銷售等)予主辦單位。以上各條款本人已完全閱畢，並同意所有活動內容及競賽方式相關規定，故特立此同意書為憑，以茲聲明。</p> <p>參賽者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(18 歲以下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</p>			

作品清單 1-名稱	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編號	圖片	尺寸(CM)	材質	年代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06				
07				
08				
09				
10				

TIVAC 攝影獎報名表 2 (報名兩組作者才須填寫)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	
創作簡述 (200 字內)		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		國籍	
生日 (年/月/日)		連絡電話	
Email			
地址			
<p>作品著作財產同意書 (請務必簽署本表，方式視為有效報名)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並授權該獲獎作品之使用權 (包括於公開性發表、展示、播放、重製、出版、發行、銷售等)予主辦單位。以上各條款本人已完全閱畢，並同意所有活動內容及競賽方式相關規定，故特立此同意書為憑，以茲聲明。</p> <p>參賽者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(18 歲以下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</p>			

作品清單 2-名稱			參賽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編號	圖片	尺寸(CM)	材質	年代
01				
02				
03				
04				
05				
06				
07				
08				
09				
10				